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法院

**刑 事 判 决 书**

(2017)津0117刑初432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刘增明，男,1979年12月23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20221197912232317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群众，天津市森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职工，住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顺兴小区12号楼3单元602号(户籍地：天津市宁河区潘庄农场新村路6排2号增1号)。2017年9月1日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被天津市公安局宁河分局刑事拘留，2017年9月5日被取保候审。2017年12月11日被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法院取保候审,现居住地候审。

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宁检公诉刑诉[2017]45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增明犯信用卡诈骗罪。本院依法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经刑事速裁程序审理查明，2016年10月，被告人刘增明在中国农业银行宁河支行申领了一张卡号为6228360103982022的金穗携程旅行信用卡后，持该卡透支和取现，用于个人消费及清偿债务，并从2017年3月22日起未再归还信用卡欠款。中国农业银行宁河支行从2017年4月22日，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多次催收，被告人刘增明仍未归还欠款。截止2017年8月30日案发时，该信用卡账户欠款共计人民币32866.53元，其中本金29027,47元，利息2236,84元，滞纳金1602,22元，其他费用9元。

案发后，被告人刘增明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，清偿了信用卡的全部欠款。

认定上述犯罪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1、案件来源、到案经过、主体身份证明、账户催收记录等书证；

2、证人杜某某的证言；

3、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；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刘增明持信用卡恶意透支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刘增明到案后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是坦白；且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(四项）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六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刘增明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（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在缓刑考验期限内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）。

上述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给付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：曹 铁

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：刘 鑫

**法律链接：**

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**

**第一百九十六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   
　　(一)使用伪造的信用卡，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；   
　　(二)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；   
　　(三)冒用他人信用卡的；   
　　(四)恶意透支的。   
　　前款所称恶意透支，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   
　　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，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”

**第六十七条**　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

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，以自首论。

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**第七十二条** 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宣告缓刑，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、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，应当宣告缓刑：   
　　(一)犯罪情节较轻；   
　　(二)有悔罪表现；   
　　(三)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；   
　　(四)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。   
　　宣告缓刑，可以根据犯罪情况，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，进入特定区域、场所，接触特定的人。   
　　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如果被判处附加刑，附加刑仍须执行。

**第七十六条**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在缓刑考验期限内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，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缓刑考验期满，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，并公开予以宣告。